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孟河镇安定河整治项目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拓嘉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新北区孟河镇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9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根据采购项目编号为 JSZC-320411002-CZZR-G2026-0014 号： 孟河镇安定河整治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服务方。

一、合同内容

1、确定乙方为实施人。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招标文件清单、考核办法、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等）；

（4）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2、合同履行期限：开始时间以采购人通知时间为准，项目建设期 45 日历天，建设期完成水质达标通过验收后运营维护养护期 1 年。从 2026 年　月　日到 2026 年　月　日。

注：项目建设期内容完成后，由乙方提出验收，待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水质检测，连续 3 个月达标(如不达到，乙方需无条件按甲方要求整改到位)后，甲方正式组织验收工作。验收通过后开始计算运维期。

3、服务内容：为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1+7”专项行动和河流水质提升专项行动，实现“三提升、一消除”的目标，为使目标整治清单中涉及孟河镇的河道全面完成消劣任务实施孟河镇安定河整治项目。

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水域清理、河道清淤、底质改良、微孔曝气系统、生态护岸、排口处理设备、微生物菌剂投放、应急处理、栽植水生植物、投放水生动物等、电线、电缆、围堰、降排水、河道围隔等环境整治内容，河湖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Ⅴ类水标准。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考核表》，对乙方作业服务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核和指导。

2、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3、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4、有对《考核表》的解释权。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治理效果：

主要包括生态治理，包括不限于曝气、水生态修复、微生物菌剂投放、长效保等措施，晴好天气河道

水质指标达标，下雨过后7天恢复至雨前水质指标，应考虑到突发污染情况下的水质净化措施。水质指标稳定在Ⅴ类及以上水环境标准（pH、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溶解氧），以及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其他相关服务。

2、根据《考核表》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开展运维养护工作。确保承包的河道水生态正常运行。

3、为保证河道水生态、水质提升运行维护的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造成固定的专业河道水生态、水质提升运行维护服务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4、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5、独立承担河道运维养护中的一切人身与设备、设施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6、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7、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常州市有关规定及时缴纳“五金”，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按规定缴纳有关保险，独立处理和承担劳资纠纷等事项，按月向项目人员支付工资。

8、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9、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10、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11、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乙方或甲方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12、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本项目派驻所有人员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以及所有一切安全事宜，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四、价格与支付

1、合同基准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450000.6元整（大写：叁佰肆拾伍万元陆角）。如按《考核办法》规定发生扣款，在作业服务款中扣除。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按工程量清单计价**的报价方式，本项目中标价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含设备、菌剂、酶制剂、填料、植物、动物等）、机械费、施工费、运输费、淤泥固化及外运处置费、检测费、养护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安全文明施工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其他一切风险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甲方不接受乙方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乙方在投标前已对现场进行认真踏勘，熟悉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

标方案、报价等编制的资料，并承担考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付款及扣款方式：

（1）付款主体：甲方。

（2）扣款方式：因考核达不到规定分值等原因，按《考核表》考核扣款后，作为最终的作业服务款。

乙方工作内容不少于采购需求中约定工作分项内容数量，如实施过程中未达到分项内容数量，则在结算时扣除，如超过则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付款方式：本项目建设内容完工验收通过、成果资料移交甲方认可后付至合同价的65%，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80%，养护期结束根据考核结果付清余款（审定价，无息）。付款时，考核得分95分及以上，实际付款=审定价，其余按考核得分比例计算实际付款金额，例：考核得分86.5分，实际付款=86.5%×审定价。（如有几次考核，取考核得分平均值。）

注：每次付款甲方根据考核结果，费用结算时需考虑考核累计扣除金额及惩罚条款。每次付款乙方需同时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给甲方。

3、考核措施：

（1）项目验收后养护期甲方采用定期组织考核(每季度一次)与抽查相结合方式考核，按考核表要求（考核表详见合同附件）和水质标准（达到或优于地表Ⅴ类水标准）进行考核，乙方因考核表分值80分以下或累计三次水质未能达到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解除合同产生相关的权益等相关问题另行协商。

（2）根据第三方水质检测结果，结合上级通报的第三方水质检测结果（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由甲乙双方商定重新委托新的第三方做水质检测），水质必须达到或优于地表Ⅴ类水。除合同约定的条款外，每被上级通报一次劣Ⅴ类水质，扣款10000元，责令限期采取措施整改到位；经甲方认定发生一次水质未达标，扣款10000元，责令限期采取措施整改到位；巡查发现1次设施无故不运行，责令整改不到位，扣款2000元/次；发现水生植物养护，责令整改不到位，扣款1000元/次；水质被群众举报投诉的，有一次扣500元。（连续雨天、污水泵站无法及时排入主管的污水溢流、非乙方正常运维导致水质异常的情况可申请申诉，因突发大量人为偷排、偷倒污水等情况，需乙方自行溯源举证申诉，现状污染源因在本次方案中充分考虑污染拦截，不在申诉范围内。）

（3）在乙方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安排的任何指令性任务的前提下，如该指令性任务超出管理部门考核标准和范围或重大突发事件及不可抗力因素等所需产生人员及设施、设备费用的，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五、河道运维养护权的交付和回收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交付河道运维养护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24时无条件向甲方交还河道运维养护权。甲乙双方应提前15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六、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的违约金。

（1）由于自身管理不善发生群体性事件的；

（2）发生重大违规违法现象的；

（3）有媒体曝光、市长信箱等投诉且整改不到位的；

（4）有严重侵犯工人利益的，如公司未按时发放工资，经甲方督促在规定的时间段仍未发放的；或合同期内出现两次未及时发放工资的。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3、甲方由于政策原因、地域拆迁、河道施工改道等不可抗原因无需进行生态治理的，甲方及时通知乙方，取消该河道生态管护，终止该河道费用支付。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要求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30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如有下列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出现本合同第六条第四款，且情节严重，造成影响的；

十、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见证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为见证方，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十三、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日期：2026年 11 月 9 日

乙方（供应商）：江苏拓嘉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日期：2026年 11 月 9 日

见证方：

代理机构（单位盖章）：常州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